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致蓉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5328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修畢課程後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及追溯期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3年7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25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修畢旨揭學分班課程之教師完成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，並將雙語教學實踐於教學課堂，有關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自113年度起，由原3年內放寬至5年內，以113年學分班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國民小學教師：

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



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：

- 1、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2、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18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教案設計與發表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三、另旨揭學分班之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年限放寬乙節，得追溯至109年至112年期間該部及各直轄市（縣）市政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4/08/05  
09:49:16  
交換章